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项目采购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HXCG2025004

项目名称：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人：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分散采购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月17日

目 录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2
第二章 招标需求.....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9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21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23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28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28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30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31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2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34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36
附件 8： 拟投入本项目各类设备配备表.....	37
附件 9： 技术力量配备表.....	38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39
附件 11： 服务承诺.....	39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41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42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44
附件 15： 考核标准.....	46

第一章 公开招标采购公告

项目概况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2 月 17 日 14 点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XCG2025004

项目名称：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元）：477000

最高限价（元）：无

采购需求：

采购内容	单位	数量	简要技术要求及用途	备注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年	1	详见公告所附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之供应商资格规定；

2.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申请人为中小企业；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的获取时间：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获取招标文件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 <https://login.zcygov.cn/login>；

招标文件的获取方式：采购公告发布后，在政采云平台已完成注册的供应商登录系统，申请获取采购文件，待审核通过后，可下载采购文件。如果“已申请”标签页显示状态为“审核通过”即为成功。

路径：用户中心——项目采购——获取采购文件管理。

售价（元）：0。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在线投标

开标时间：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

开标地点（网址）：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zfcg.czt.zj.gov.cn/>），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全力推动经济稳进提质的通知》（浙财采监〔2022〕3号）、《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已分别于2022年1月29日和2022年2月1日开始实施，此前有关规定与上述文件内容不一致的，按上述文件要求执行。

2. 根据《浙江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打造最优营商环境的通知》（浙财采监〔2021〕22号）文件关于“健全行政裁决机制”要求，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询问，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询问列表；鼓励供应商在线提起质疑，路径为：政采云-项目采购-询问质疑投诉-质疑列表。质疑供应商对在线质疑答复不满意的，可在线提起投诉，路径为：浙江政务服务网-政府采购投诉处理-在线办理。

3.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自获取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公告期限届满后获取采购文件的，以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质疑函范本、投诉书范本请到浙江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下载。

4. 其他事项：本项目按照《浙江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浙江省政府采购项电子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实行电子交易。

4.1 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4.1.1 投标人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CA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

注：投标人先要申领CA，拿到CA后需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绑定，CA相关操作可参考《CA申领操作指南》和《CA管理操作指南》。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在资料齐全的情况下预计7个工作日左右，建议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后立即办理。

4.1.2 操作指南

本项目采用“电子交易/不见面开评标”，供应商可进入电子卖场服务中心采云学院

(<https://edu.zcygov.cn/live?utm=a0018.2ef5001f.0.0.1939d340e5db11ea867fb57c149ddb61>) 自行提前学习。

CA 驱动和申领流程：

<https://zfcg.czt.zj.gov.cn/bidClientTemplate/2019-05-27/12945.html>

CA 证书办理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EWqqyXEBYnNj3A2CPyDI>

CA 绑定登录操作视频：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UgcbC3EBiyELHE-opz1b/nAkmyXEBiyELHE-o-983>

注：CA 证书遗失补办、延期、解锁、质保等业务可以在联连客户端上进行操作；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

4.2 投标文件提交注意事项

4.2.1 投标人进行电子投标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4.2.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提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投标文件，视为无效。

4.2.3 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nhxzfcg@163.com。

4.2.4 备份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5. 本项目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投标人可登录“政采云”平台，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模块对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若在规定时间内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解密失败且备份文件读取失败（含未提交），则投标无效。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地址：海宁市海昌街道由拳路 68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沈先生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13758345219

质疑联系人：陆先生

质疑联系方式：1575733967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海宁市钱江西路 178 号钱江大厦五楼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方式：0573-80701566/15706723372；传真：0573-87224886 邮编：314400

3. 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

名称：海宁市财政局

地址：海宁市水月亭西路 336 号

联系人：沈先生

监督投诉电话：0573-87292037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政采云（<https://www.zcy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政采云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CA 问题联系电话（人工）：汇信 CA 400-888-4636；天谷 CA 400-087-8198。

第二章 招标需求

一、项目概况

海宁市海昌街道现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和设备数量位居全市前列，特种设备数量已达到 5400 余台（套），设备种类数量繁多，风险等级高。辖区有高风险的热电联产电站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储罐、气瓶充装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乘客电梯等。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提升特种设备服务效能，提高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有力推进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建设，特面向社会采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

二、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4 其他执行标准、规范或办法。

以上内容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文件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文件为准。

三、服务内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新办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标准化指导；

3.2.2 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帮助企业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机一档”；帮助企业有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三项制度、分类评价；帮助企业制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3.2.3 每月针对临检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排专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和微信提醒企业报检，具体工作流程为：月初电话提醒报检-月中跟踪报检情况-月末再次督促报检；

3.2.4 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和上门培训，集中培训老师为海宁市特种设备专家库成员，或者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集中年度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 次；对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 50 台及以上的、有高风险设备重点单位，开展上门全员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 15 家次；

3.2.5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一般单位每年不少于 2 次，重点单位每年不少于 4 次的频次为企业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将结果现场反馈给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考核。

3.2.6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不少于 50 台，评估单位至少省级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完成后，须跟踪联系。

3.2.7 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现状。

四、服务要求

4.1 服务方式：

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特种设备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总量 10 台以下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做到全覆盖。10 台以上的单位每类特种设备至少抽取 3 台。对现场在用设备、停用设备与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设备数量与状态进行核对。

4.2 服务项目：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规则要求确定，不增项、不漏项。

4.3 服务反馈：

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结果及建议反馈被服务单位，并由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确认签字。发现以下问题（重大隐患）的，24 小时内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有证据表明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其它危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

对所有发现的问题根据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指导，发现以上八类以外问题（一般隐患）的，建议 30 天内企业限期整改，并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 3 个工作日内配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做到闭环处理，并将情况每月汇总后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复核完成后 1 个工作日内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4.3 服务记录：

实时将服务情况存档备查，建立信息化数据库，做到一企一档，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开放系统权限，随时查阅监督。

五、人员配置

结合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现状，须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所有从业人员均有社保（须含工伤保险），并购买不少于 20 万元意外险），现场隐患整治 3 名，驻点办公 3 名。驻点人员在海昌市场监管所办公，市场监管所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中标人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六、考核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5。

七、商务要求表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付款条件	具体详见合同相关条款。

八、资信要求表

政策性加分条件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
企业信用要求	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且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采购人	名称：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联系人：沈先生 联系电话：13758345219
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 联系人：史女士 联系电话：15706723372/0573-80701566
3	项目名称及编号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项目 (HXCG2025004)
4	预算金额	477000 元
5	交付时间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1年。
6	是否接受联合体	否。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转包：否 分包：否。 当分包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100%时，视为转包。此情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658号）文件第七十二条规定，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8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否。
9	现场踏勘	投标人需要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2025年2月17日14点00分 本项目有关投标、开标时间以北京时间为准。
11	提交投标文件和开标地点	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zfcg.czt.zj.gov.cn/ ），海宁市文苑南路138号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
12	投标保证金及交纳截止时间	投标保证金：无

13	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加密、传输递交	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 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 ）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CA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日历天
15	参加开标人员	投标人代表无须参加现场开标。
16	现场演示和讲解	无。
17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综合评分法，详见第四章
18	履约保证金	无
19	采购信息发布媒体	https://zfcg.czt.zj.gov.cn/ http://jxszwsjb.jiaxing.gov.cn/hnmain/ （如有更正公告，请及时了解和更正）
20	是否提供样品	否。
21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详见第五章。
2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当日网页查询记录为准。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作为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
23	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情况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本项目为__是__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24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 项目属性（服务类） 2.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具体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执行） 采购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属于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满足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的规定，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4.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25	政采贷	本项目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适用于海宁市政府采购贷款政策，简称“政采贷”，具体各签约银行融资方案内容可参阅浙江江南要素交易中心网站—会员专区（ http://hn.jxzbttb.cn/hyq/subpage.html ）

26	代理费用	<p>1、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七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代理服务；</p> <p>2、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见下表：</p> <table border="1" data-bbox="667 275 1374 472"> <thead> <tr> <th>中标金额（万元）</th> <th>货物招标</th> <th>服务招标</th> </tr> </thead> <tbody> <tr> <td>100 以下</td> <td>1.5%</td> <td>1.5%</td> </tr> <tr> <td>100-500</td> <td>1.1%</td> <td>0.8%</td> </tr> <tr> <td>500-1000</td> <td>0.8%</td> <td>0.45%</td> </tr> </tbody> </table> <p>3、招标代理服务费根据项目中标总金额按代理服务收费标准计算后打 6.5 折支付代理服务费。若项目中标金额较小，按收费标准计算的代理费小于 6000 元的，按代理服务费 6000 元收取；</p> <p>4、代理费不在投标报价中单列。</p>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中标金额（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0-500	1.1%	0.8%												
500-1000	0.8%	0.45%												
27	招标文件解释权	属于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一、总 则

（一）适用范围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该项目的招标、投标、评标、定标、验收、合同履行、付款等行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二）定义

1. “招标人”指组织本次招标活动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 “采购人”指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3. “投标人”系指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单位或个人。
4. “货物”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向采购人提供的一切材料、设备、机械、仪器仪表、工具及其它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字材料。
5.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劳务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6. “项目”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向采购人提供的需求总称。
7. “书面形式”包括信函、传真、电报等。

（三）招标方式

本次招标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

（四）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有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第六章）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五）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文件有相关规定除外）。

（六）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转包与分包

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八）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本项目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九）特别说明：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并在招标文件中载明。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采购项目实施人员必须为本法人员工（或必须为本法人或控股公司正式员工）。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5.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49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十）质疑

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质疑。

2. 质疑应当以书面形式提出，格式见《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附件范本，下载网址：浙江政府采购网(<http://zfcg.czt.zj.gov.cn/>)，位置：“首页-下载专区-质疑投诉模板”。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a.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b.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c.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d. 事实依据；
- e. 必要的法律依据；
- f.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应明确阐述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质疑函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相关规定的，应在规定期限内补齐的，招标人自收到补齐材料之日起受理；逾期未补齐的，按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的构成。本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招标公告
2. 招标需求
3. 投标人须知
4. 评标办法及标准
5. 合同主要条款
6. 投标文件格式
7.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

（二）投标人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为无效标。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本招标文件，发现其中有误或有不合理要求的，可要求招标人或采购人澄清。招标人或采购人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十五日前，在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该公告作为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2.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者修改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为准。

3.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该通过招标人以法定形式发布，采购人非通过招标人，不得擅自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招标文件。

（四）踏勘现场

如本项目须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组织对现场及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便投标人获取须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现场的资料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投标人及其人员经过招标人的允许，可为踏勘目的进入现场，但投标人及其人员不得因此使采购人及其人员承担有关的责任和蒙受损失。投标人应对由此次踏勘现场而造成的包括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损害以及任何其它损失、损害和引起的费用和开支承担责任。

如果投标人认为需要再次进行现场踏勘，招标人将予以支持，费用自理。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本项目所涉投标文件格式请详见第六章，未给出的格式请自拟。技术商务文件中不得出现报价，否则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一）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由资格文件、技术商务文件和报价文件三部分组成。

1. 资格文件：

1.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

1.2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1.3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1.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1.6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 技术商务文件：

2.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6）；

2.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2.3 针对本项目内控制度、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特种设备排査验收的标准、稳定员工队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2.4 拟投入本项目各类设备配备表（附件 8）；

2.5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提供项目小组成员职称证明、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等复印件）（附件 9）（盖单位公章）；

2.6 投标人各类资质、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2.7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2.8 服务承诺（附件 11）；

2.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

2.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3. 报价文件：

3.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13）；

3.2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二）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汉语书写。除签名、

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汉语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否则视同未响应。

（三）投标报价

1. 投标报价应按招标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2. 投标人须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不可预见费、招标代理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 投标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四）投标文件的有效期

1. 自投标截止日起 90 天投标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 在特殊情况下，招标人可与投标人协商延长投标书的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自开标之日起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应保持有效。

（五）投标文件的编制及要求

投标人应在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内容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完整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统一格式编制。具体要求如下：

1. 电子投标文件：按政采云平台供应商项目采购-电子招投标操作指南（网址：<https://service.zcygov.cn/#/knowledges/CW1EtGwBFdiHx1Nd6I3m/6IMVAG0BFdiHx1NdQ8Na?keyword>）及本招标文件要求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中所须加盖公章部分均采用 CA 签章。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电子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电子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放弃投标。

2.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为确保采购项目顺利实施，避免因解密失败导致投标无效，投标人在电子交易平台传输提交投标文件后，将政采云平台上最后生成的具备电子签章的备份电子投标文件 1 份下载，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 hnhxzfcg@163.com。

3.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制作为非强制性，但如遇因投标人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等情况造成投标无效，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六）采购过程中的异常情况及处理措施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招标人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 电子交易平台因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前款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招标人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应当重新采购。

(七) 投标无效的情形

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

-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存在 IP 地址或 Mac 地址或硬件号相同等情形)；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1. 采购人按照投标人提供的资格文件按以下原则对投标人的资格符合性进行审查，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1 缺少招标文件中资格文件第 1.2 条至第 1.6 条所列内容之一的；
- 1.2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1.3 投标人的资格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1.4 资格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1.5 投标人有违法、违规行为影响本次采购公平、公正的；
- 1.6 按照“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两个网站信用信息记录查询，投标人有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情况的。

2. 在符合性审查和商务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2.1 在技术商务文件中出现报价的；
- 2.2 投标人未对标项内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的；
- 2.3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被确认是不真实的；
- 2.4 投标人的技术商务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2.5 技术商务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2.6 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编制投标文件的；
- 2.7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3.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3.1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 3.2 投标人的报价文件有串通投标情形之一的；
- 3.3 报价文件缺少《报价一览表》的；
- 3.4 《报价一览表》填写不完整；
- 3.5 报价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进行签字或盖章的；
- 3.6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且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3.7 投标人报价超过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的；
- 3.8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投标人所投内容不符合实质性采购要求的；
- 3.9 投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错误修正原则对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

4. 被拒绝的投标文件为无效。

四、开标

（一）开标准备

招标人将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须准备好可上网的电脑及CA（无须到现场）。**

（二）招标人职责

招标人负责组织评标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采购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标纪律；
3. 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招标文件；
7. 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采购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有《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四条规定情形的，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三）开标程序

1. 本项目实行电子开评标，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但须准时在线参加，直至评审结束。
2. 电子开评标及评审程序
 - 2.1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在线解密。在线解密电子投标文件时间为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
 - 2.2 采购人对资格文件进行评审；
 - 2.3 评标委员会对技术商务文件进行评审；
 - 2.4 在系统上统一开启报价信息；
 - 2.5 评标委员会对报价文件进行评审；
 - 2.6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五、评标

（一）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五人及以上单数的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技术、商务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以及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 向采购人、招标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标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二）评标的方式

本项目采用不公开方式评标，评标的依据为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三）评标程序

采购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1. 符合性审查

1.1 形式审查

形式审查指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完整性、合法性等进行审查。投标文件形式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将不再评审。

1.2 实质性审查

1.2.1 评标委员会审查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比较与评价

2.1 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对有效投标文件进行技术、商务资信和报价综合比较与评价。

2.2 各投标人的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按照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独立评分结果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分计算。

2.3 招标人协助评标委员会根据本项目的评分标准操作政府采购业务系统，由系统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

2.4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评委对各部分得分汇总，计算出本项目综合得分。评标委员会按评标原则推荐中标候选人同时起草评审报告。

（四）澄清问题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1. 评标委员会可以在“政采云”平台在线询标或其他有效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同一份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或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的内容（招标文件其他地方有规定处理方法的除外）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投标人应采用在线回复或其他有效形式在询标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如果投标人代表拒绝或未按评标委员会要求在“政采云”平台作出在线回复且无其他有效回复方式的，评标委员会有权作出不利于该投标人的评审意见。

（五）错误修正

1. 电子交易平台客户端里开标一览表录入的投标报价信息与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扫描上传的报价文件为准。

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招标文件第三章第五（四）条澄清问题的第二款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六）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2. 评标办法。本项目评标办法是综合评分法，具体评标内容及评分标准等详见《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七）评标过程的监控

本项目评标过程实行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招标人现场监督员进行现场监督。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六、定标

（一）确定中标人。

1. 评审结果经采购人确认后，招标人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同时在指定媒体上公告采购结果，该采购结果公告作为向投标人发出的书面通知。

如有投标人对评审结果提出质疑的，采购人可在质疑处理完毕后确定中标人；如在质疑期内查实中标人有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和要求的，则取消该投标人的中标资格，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七、合同（协议）授予

（一）签订合同（协议）

1. 采购人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同时，招标人对合同内容进行审查，如发现与采购结果和投标承诺内容不一致的，将予以纠正。

2. 《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采购文件将作为签订合同（协议）的依据。

3. 中标人拒签合同或放弃中标的，将被取消中标资格并追究其法律责任，中标人改为排名其后的中标

候选人，或重新组织采购。

4.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投标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履约保证金

1.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为公正、公平、科学地选择中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实际，制定本办法。

一、总则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其中价格分20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80分。合格投标人的评标综合得分为价格分、技术分和商务资信分的总和，中标候选人资格按评标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商务资信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仍不能分出前后的，以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先后顺序确定。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2位。

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资信分

二、评标内容及标准

(一) 价格分(0~20分)

1.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报价得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20%×100

(二) 技术、商务资信分(0~80分)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项目	分值(分)	评分内容及标准
1	技术	内控制度	5	根据投标人内部管理制度、档案管理制度、人员管理制度等是否完整、可行、是否优于服务要求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2	技术	质量控制	5	根据投标人排查过程数字化系统支撑是否科学合理、满足项目采购需求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1	技术	项目实施服务方案	5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中项目背景及现状的认识、重点难点分析等是否科学合理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2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实施方案的工作安排, 进度计划是否合理、科学、完整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3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排查咨询组织实施计划、排查咨询人员的培训计划的详细程度、可落实性等情酌情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4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临时应急任务, 突发事件的处置及上报情况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5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对特种设备排查验收的标准明确、验收结论真实有效、验收方式合理经济等方面酌情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3.6	技术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稳定员工队伍的措施, 阐述是否全面, 措施是否合理, 是否具有可行性和科学性进行酌情打分(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4	技术	合理优化建议	5	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建设目标, 结合自身专业, 提出合理优化建议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
5	技术	特种设备检测配备	2	根据投标人具有的特种设备检测配备种类是否合理、全面等进行评定(评分范围:2, 1, 0.5, 0)。(需提供采购合同或者发票等证明材料)

6.1	技术	投入本项目的人员	项目负责人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职称、所获证书、工作经验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银行出具的工资流水扫描件(能体现缴纳主体为投标人),且证明中的负责人或联系人必须与投标文件中项目负责人一致,否则不得分)。
6.2	技术		项目组成员	5	根据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现场排查人员的数量、分工、特种设备管理、操作、检验等相应资格证书或中、高级特种设备工程师资格证书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5, 4, 3, 2, 1, 0.5, 0)。注:(须提供相应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及近三个月内的社保证明或工资流水扫描件,否则不得分)
7	商务资信	企业实力		3	投标人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特种设备监管相关的荣誉,市级荣誉的得1.5分,省级及以上荣誉的得3分。
8	商务资信	企业资质		8	投标单位取得特种设备检验机构核准证书,核准证内核准项目每涉及一类特种设备得1分,满分8分。特种设备种类指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大型游乐设施。
9	商务资信	诚信度		2	根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止前三年是否受到行政处罚、行政处理、列入不良行为、经营异常或在政府采购专项检查、合同履行验收过程中的诚信情况评分(评分范围:2, 1, 0.5, 0)。
10	商务资信	同类项目业绩		2	根据2022年1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合同与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均提供的每个得1分,最高得2分;只提供合同的,每个得0.5分,最高得1分。
11	商务资信	服务承诺		3	根据投标人服务及时性、服务数据保密以及服务承诺落实的保障措施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3, 2, 1, 0.5, 0)。
12	商务资信	增值服务		3	根据投标人协助被抽查单位建立、完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3, 2, 1, 0.5, 0)。
13	商务资信	服务响应情况		2	根据投标人服务响应时间、服务能力等方面进行评定。(评分范围:2, 1, 0.5, 0)。

第五章 海宁市政府采购合同（指引）

一、通用必备条款部分

合同编号：HXCG2025004-H25

政府采购计划（预算）确认号：临[2025]11号

预算金额：477000元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采购代理机构：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 HXCG2025004 项目采购结果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组成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相关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 1.1 本合同文本；
- 1.2 采购文件与采购响应文件；
- 1.3 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组成本合同的所有文件必须为书面形式。

第二条 合同标的与相关属性

2.1 本次采购的是_____。

第三条 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项下总价款为人民币（大写）_____，分项价款详见下表。

3.2 本合同总价款含应包括服务费、人工费、管理费、管理人员保险费和提供的伴随服务等所有含税费用。

3.3 付款手续和付款时间

3.3.1 本项目采用分期付款的方式

（1）签订合同后预付合同金额60%作为预付款；剩余金额按季度支付，每满一季度的次月初支付合同总金额四分之一的40%再结合考核结果产生的实际金额。

（2）预付时甲方需审核以下结算资料：合法发票原件、《采购合同》复印件、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机构出具的预付款保函<或其他担保措施>等相关资料；

3.3.2 付款时间

甲方将审核后的结算资料提交至单位财务部门，经审核无误后，单位财务部门在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相应金额。

第四条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第五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终止合同或对合同实质性条款进行变更。确有特殊情况的，须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第六条 合同的转包与分包

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也不允许分包。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进行了分包，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第七条 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八条 合同备案及其他

8.1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和乙方各执二份，海宁市财政局、海昌街道招标采购服务中心和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各执一份；

8.2 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二、特殊专用条款部分

第一条 项目概况

海宁市海昌街道现有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数量和设备数量位居全市前列，特种设备数量已达到 5400 余台（套），设备种类数量繁多，风险等级高。辖区有高风险的热电联产电站锅炉、快开门式压力容器、液化石油气储罐、气瓶充装单位和公众聚集场所使用的乘客电梯等。为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提升特种设备服务效能，提高经营使用单位特种设备安全意识，有力推进辖区特种设备安全建设，特面向社会采购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

第二条 执行的标准、规范和办法

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2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2.3 《特种设备安全监督检查办法》

2.4 其他执行标准、规范或办法。

以上内容应以实施的最新版本为准。原有文件若已被废弃，则以相应的新文件为准。

第三条 服务范围及内容

3.1 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2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3.2.1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对新办企业进行特种设备标准化指导；

3.2.2 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和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现状，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帮助企业制定有针对性的管理计划；帮助企业完善特种设备相关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和安全台账资料等，做到“一机一档”；帮助企业有计划定期开展管理人员、操作人员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培训；帮助企业做好特种设备三项制度、分类评价；帮助企业制订特种设备应急预案并按要求组织演练；

3.2.3 每月针对临检设备及其安全附件，安排专人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工作人员进行电话和微信提醒企

业报检，具体工作流程为：月初电话提醒报检-月中跟踪报检情况-月末再次督促报检；

3.2.4 为辖区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组织开展集中和上门培训，集中培训老师为海宁市特种设备专家库成员，或者省级以上检验检测机构。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负责人集中年度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1次；对市场监管部门指定的，特种设备50台及以上的、有高风险设备重点单位，开展上门全员培训，每年开展不少于15家次；

3.2.5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根据一般单位每年不少于2次，重点单位每年不少于4次的频次为企业提供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将结果现场反馈给企业，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随时接受并配合市场监管部门开展相关检查、考核。

3.2.6 协助市场监管部门开展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高风险设备风险评估不少于50台，评估单位至少省级以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评估完成后，须跟踪联系。

3.2.7 及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反应企业特种设备安全现状。

第四条 服务要求

4.1 服务方式：

锅炉、第三类压力容器和移动式压力容器、公众聚集场所（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车站、机场、客运码头、商场、餐饮场所、体育场馆、展览馆、公园、宾馆、影剧院、图书馆、儿童活动中心、公共浴池、养老机构等）特种设备等高风险设备以及总量10台以下单位使用的特种设备做到全覆盖。10台以上的单位每类特种设备至少抽取3台。对现场在用设备、停用设备与特种设备综合管理系统中设备数量与状态进行核对。

4.2 服务项目：

根据市场监管部门特种设备日常监督检查规则要求确定，不增项、不漏项。

4.3 服务反馈：

在服务过程中，对服务结果及建议反馈被服务单位，并由该单位负责人或者其委托的授权人确认签字。发现以下问题（重大隐患）的，24小时内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进行处置：

使用非法生产特种设备的；

超过特种设备的规定参数范围使用的；

使用应当予以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使用超期未检、经检验检测判为不合格且限期未整改的或复检不合格特种设备的；

有证据表明使用的特种设备或者其主要部件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

使用经责令整改而未予整改的特种设备；

特种设备发生事故不予报告而继续使用的；

其它危及特种设备安全运行的重大问题；

对所有发现的问题根据辖区市场监管部门要求进行指导，发现以上八类以外问题（一般隐患）的，建议30天内企业限期整改，并在使用单位提交整改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或者使用单位未提交整改报告、整改期限届满后3个工作日内配合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对隐患整改情况进行复核，做到闭环处理，并将情况每月汇总后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如未按要求整改完成的，复核完成后1个工作日内报告辖区市场监管部门。

4.3 服务记录：

实时将服务情况存档备查，建立信息化数据库，做到一企一档，并向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开放系统权限，随时查阅监督。

第五条 人员配置

结合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现状，须投入专业技术人员不少于 6 名（持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证，年龄不超过 50 周岁，不得在其它单位兼职，所有从业人员均有社保（须含工伤保险），并购买不少于 20 万元意外险），现场隐患整治 3 名，驻点办公 3 名。驻点人员在海昌市场监管所办公，市场监管所提供办公场地和办公桌椅等基础设施，乙方提供车辆、电脑、手机等日常办公设备。

第六条 考核

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15。

第七条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7.1 甲方有权定期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履约情况进行检查与考核，以确保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7.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第八条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8.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8.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8.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第九条 质量保证

9.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9.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第十条 履约的风险负担

在履行合同时，乙方服务人员及设备的相关风险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11.1 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每逾期 1 天甲方向乙方支付欠款总额的 5%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5%。

11.2 因一方原因，造成对方不能完成合同规定目标或直接造成对方经济损失的，另一方有权要求对方限期整改，并给予一定的经济补偿。

11.3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或者服务质量与合同要求严重不符，以及季度

或年度考核不合格时，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及经济责任，并有权向乙方索赔。

11.4 因乙方原因，对企业造成经济损失或名誉、形象严重损害的，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11.5 对上报甲方批准的计划措施，乙方必须遵照执行，不得擅自更改，不得降低服务质量；如果更改，须另外上报甲方批准。否则，甲方可视乙方违约，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11.6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时期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负责人，同时必须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12.1 在执行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则合同履行期可相应延长，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出现上述情况不受合同有关逾期责任制约。

12.2 不可抗力影响时间持续 30 日以上时，甲乙双方应及时解除合同。

12.3 本条所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克服及不能避免的事件，包括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地震等。

甲方： 浙江海宁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乙方： _____

地址： 海宁市海昌街道由拳路 68 号 地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号： _____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日期：二〇二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格式及要求

附件 1： 资格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资 格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资格文件目录

1 投标人声明书（附件 2）；

2 营业(经营)执照复印件或电子营业执照（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事业单位的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或电子版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主体为符合浙财采监【2013】24 号《关于规范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设定及资格审查的通知》第六条规定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以下统称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4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件 3）及授权代表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如授权）；

5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 4）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 5）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 2： 投标人声明书

投 标 人 声 明 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_____（投标人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_____。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编号：HXCG2025004）的投标，为此，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同意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

2、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3、若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4、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5、投标文件自开标日起有效期为 90 天。

6、我方承诺已经具备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资格条件并且没有税收缴纳、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失信记录。

7、我方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8、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嘉兴市华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_____（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编号）_____（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评标、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职务：

职务：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

手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4： 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采购标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根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附件 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6：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 × × ×

技 术 商 务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技术商务文件目录

- 1 技术商务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附件 6）；
- 2 评分对应表（附件 7）；
- 3 针对本项目内控制度、实施方案、质量保障、应急预案、特种设备排査验收的标准、稳定员工队伍、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等详细描述；
- 4 拟投入本项目各类设备配备表（附件 8）；
- 5 本项目技术力量配备表（提供项目小组成员职称证明、工作履历证明、学历证明、社保证明等复印件）（附件 9）（盖单位公章）；
- 6 投标人各类资质、荣誉、资信等级、认证证书等复印件；
- 7 商务响应表（附件 10）；
- 8 服务承诺（附件 11）；
- 9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附件 12），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评分；
- 10 招标文件需要的其他资料及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内容。

附件 7： 评分对应表

评分对应表

序号	评分项目	投标文件对应资料	投标文件页码
1	对应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 (报价除外)		
2		
3			
4			
5			
6			
.....			

注：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商务响应表

商务响应表

序号	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文件的响应	偏离说明

注：1.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除技术部分）与招标文件之规定存在偏离的，应在此表中如实说明。未在上表中说明的，将被认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规定。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服务承诺

服务承诺

1、我单位承诺，一旦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不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和相关规定。

2、其他服务承诺：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2：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投标人业绩情况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设备或项目名称	采购数量	单价	合同金额 (万元)	附件页码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
						合同	验收 报告	
1								
2								
3								
4								
.....								

注：1、表格不够，可按同样格式扩展，并分别填写；

2、提供自 2022 年 1 月以来同类项目合同复印件、对应验收材料或采购人评价等资料附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3：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及目录

项目名称： × × ×

项目编号： HXCG202×××××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全称（公章）：

地 址：

时 间：

报价文件目录

1 报价一览表（附件 14）；

附件 14：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金额
	海宁市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服务	年	1	
合计人民币（大写）：_____元整 （小写）_____元				

报价明细表（如需）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		
合 计 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					

注：《报价明细表》中的合计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合计一致。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15：考核办法

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考核办法

为充分发挥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在特种设备安全监管中的积极作用，确保特种设备安全工作落到实处，结合服务合同中相关要求和内容，制定本考核办法。

一、服务考核人员及考核方式

海昌街道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考核由海昌市场监管所负责组织实施。每季度末由海昌市场监管所相关工作人员通过现场与书面检查相结合的方式考核打分，其中实地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 家。

二、服务考核的主要内容和评分标准（总分 100 分）

（一）工作台账（40 分）

1、服务单位应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将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为一般、重点两个等级。其中：一般单位每年不少于两次，重点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服务单位需在每季度末将该季度材料提交到市场监管所（15 分）。每发现一家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一般单位扣 0.5 分，重点单位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2、对上级部门检查反馈问题以及下发的各类高风险隐患，督促整改率 100%（15 分）。海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条扣 0.5 分，嘉兴市级每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3、建立管理档案，工作反馈及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改正-实时反馈”的闭环机制，录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同时按照“每月汇报、每季考核”的要求，提交汇报材料（5 分）。未及时汇报材料，每少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4、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做好扫码作业、两个责任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推广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物联感知接入（5 分）。扫码作业率等指标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

（二）实地检查（50 分）

1、随机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 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检查（40 分）。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1 分。

2、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使用培训，并于实地排查过程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5 分）。抽查发现不了解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3、不得发生因隐患排查辅助服务未到位而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件（5 分）。考核期内发生经查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三）人员配备（10 分）

1、人员配备齐全，均须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资格等证书（5 分）。考核期内发现人员配备不合格一次，扣 5 分。

2、工作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5 分）。如有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一起扣 5 分。

（四）廉洁纪律（一票否决）

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事件，不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季一票否决，不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四、季度考核付款条件

季度考核得分 90 分（含）以上的，足额拨付当期服务经费金额；90 分以下 80 分以上（含）的，拨付相应比例金额（如 85 分即拨付当期评估督导经费金额的 85%）；考核得分 80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除当期服务经费的 30%，考核总得分 70 分以下的，一次性扣除当期服务经费的 40%，以此类推。服务期内累计两次考核总得分 80 分以下的或全年发生两次违反廉洁纪律事件的，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特种设备安全管理辅助服务考核季度评分表

日期： 年 月 日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	评分标准	得分
工作台帐 (40分)	服务单位应对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开展全覆盖安全管理辅助服务，将辖区内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分为一般、重点两个等级。其中：一般单位每年不少于两次，重点单位每季度不少于一次。服务单位需在每季度末将该季度材料提交到市场监管所（15分）	每发现一家未按要求开展服务的一般单位扣 0.5 分，重点单位扣 1 分，未按要求提交材料的扣 2 分，扣完为止	
	对上级部门检查反馈问题以及下发的各类高风险隐患，督促整改率 100%（15分）	海宁市级检查发现的问题未整改的每条扣 0.5 分，嘉兴市级每条扣 1 分，以此类推，扣完为止	
	建立管理档案，工作反馈及时，形成“发现问题-解决问题-督促改正-实时反馈”的闭环机制，录入数字化管理平台。同时按照“每月汇报、每季考核”的要求，提交汇报材料（5分）	未及时汇报材料，每少 1 份扣 1 分，扣完为止	
	指导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及时做好扫码作业、两个责任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推广叉车、电梯等特种设备物联感知接入（5分）	扫码作业率等指标低于目标值 1%扣 1 分，扣完为止	
实地检查 (50分)	随机抽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 3 家，按照《特种设备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开展检查（40分）	检查发现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扣 1 分	
	根据合同要求，开展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安全管理使用培训，并于实地排查过程中开展特种设备安全教育宣传（5分）	抽查发现不了解特种设备相关法律法规的，每发现 1 家扣 1 分	
	不得发生因隐患排查辅助服务未到位而发生重大特种设备安全事件（5分）	考核期内发生经查实的，每发生一起扣 5 分	
人员配备 (10分)	人员配备齐全，均须有特种设备安全管理经验或相关技术资格等证书（5分）	考核期内发现人员配备不合格一次，扣 5 分	
	工作人员须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发生不正当利益关系（5分）	如有收到投诉举报查实的，每一起扣 5 分	
一票否决项	发生违反廉洁纪律的事件，不及时纠正或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当季一票否决，不支付当季服务费用。		
总分（100分）			

考核人员签字：

年 月 日